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MD82-05

修正案号: 39-0229

- 一. 标题: 检查 MD82 飞机后附件舱区域是否有燃油存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-82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适航指令 88-24-04 修正案 39-6066
 - 2.麦道公司 1988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 DC-9 服务通告 A49-4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后附件舱具有易燃性物质,本指令要求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或300个飞行小时(以先到者为准)以内,或 在飞机自新累积使用到3000飞行小时(以后到者为准)时,完成以下内 容:
- (1)检查APU排气管道、后附件舱周围区域、包括隔框处是否有燃油存在,在下次试图起动APU以前清除掉上述区域的任何燃油。
- (2)在驾驶舱的中央仪表板处或仪表板上方,安装一个能使正副驾驶清楚可见的告示牌,在告示牌上并且在飞机履历本上写上如下内容:
- "在APU假起动以后,必须检查后附件舱处是否存在燃油,否则不能试图再起动APU"。
 - (3)在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部分增加如下内容: "在APU假起动以后,不能试图再起动APU,直到完成了后附件舱处

是否存在燃油的检查"。

可以将本指令复印后插入飞机飞行手册中来完成本项要求。

2. 按麦道公司DC-9服务通告A49-40, 对APU排气系统进行修理和改装, 是本指令的最终要求。完成了上述修理和改装后, 可以取消按上述一项要求在驾驶舱内增加的告示牌, 同样取消对飞机飞行手册的更改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2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2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